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受核查方：南京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3. 28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一、组织基本信息：

1. 受核查方： 南京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66 号 邮编： 211111
 法人代表： 耿德升 GHG 管理者： 杨金花
 联系人： 杨金花 手机： 13813047090 E-mail: 13813047090@139.com Http:// nanjingtianrun.com/
2. 受核查方（责任方）温室气体宣称（自我声明）： 温室气体排放（GHG）盘查报告

二、核查依据：

1. IS014064-3 和 IS014064-1
 2. GHG 质量管理要求
 3.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三、核查性质及核查目的：

- 初次核查：（1）评价组织核查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是否符合标准；（2）核查的组织的温室气体宣称是否满足预期效果。
- 后续核查：（1）评价组织核查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是否符合标准；（2）核查的组织的温室气体宣称是否满足预期效果。

四、核查信息：

1. 本次核查为 GHG（体系名称缩写）核查
 2. 核查组成员：

1) 组长及组员：

	姓名	资格	注册证书号码	核查员签名
组长	组长	袁铭明	2024-CCAA-GHG1-1053498	
组员	组员	钱立宏	2024-CCAA-GHG1-1225768	

2) 技术专家： 无

3) 核查组同行人员： 无

2. 核查时间和核查地点：

非现场： 2026. 3. 22, 对组织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文件进行审查, 资质资料进行收集, 同时进行非现场核查策划并完成。

现场： //

3. 核查覆盖的时期： 2025. 1. 1-2025. 12. 31

4. 是否使用电视电话或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方式等电子化手段进行了核查 是 否

5. 现场核查是否按照核查计划进行, 核查组成员及核查日程是否发生了调整 否

是, 调整说明：

6. 责任说明：

- 1) 责任方负责根据标准 IS014064-1 对 GHG 陈述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述；
 2) 核查人员负责基于对温室气体排放宣称的核查工作来出具核查声明, 核查过程和结果符合 IS014064-3:2018。

五、核查范围：

1. 核查覆盖范围：光缆交接箱、综合集装架、网络机柜、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纤配线架、光缆分纤箱、光缆接头盒、预制成端引入光缆组件、走线架（走线槽）、综合支架、电源列柜的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1) 是否是多个组织同时申请认证 是 否

2) 是否有分支机构 是 否

3) 本次抽样核查的分支机构名称： // ，抽样说明：

4) 核查范围覆盖的生产/服务活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阶段 是 否

否，请描述：

5) 是否存在对核查组保密的场所、过程或资料等限制要求 否

是，有效性证据收集方法描述：不记录。

6) 核查范围是否适宜 是 否。经核查确认的组织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范围、边界等信息详见《GHG 核查覆盖范围及信息确认表》。

7) 专业代码： 2. 2N

8) 核查任务书上的企业总人数110人。

2. 是否存在未申请核查的产品/服务/场所和部门 否

是，详见下表：

产品/服务	
部门	
分支机构	

六、核查综述：

1、文件评审综述：

组织建立了良好的温室气体清单质量管理过程。

温室气体管理手册 TRTX-GHG-2024 B/1 实施时间：2025. 7. 1

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管理程序、温室气体内部查证作业程序 B/1 实施时间：2025. 7. 1

由于体系管理者变化。

温室气体排放（GHG）盘查报告 2026. 1. 15 基准期：2025. 1. 1-2025. 12. 31

公司核对，有如下资料，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GHG）盘查计划，编制：刘小燕、审核：杨金花、批准：耿立勇 2026. 1. 2，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GHG）盘查通知，温室气体排放（GHG）盘查会议签到表，温室气体排放（GHG）盘查记录，温室气体排放（GHG）盘查报告。

核查组（1 人）于 2026. 3. 22 上午非现场核查策划，提供的文件进行审查，编制完成了风险评估记录和战略分析记录。

对文件和记录的保存要求均做了规定，保存期限 10 年，保存部门：综管部及温室气体管理盘查小组。第一阶段对文件进行审查。通过对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温室气体清册、温室气体管理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风险评估和战略分析，确定现场核查关键点为电、天然气数据的核查、排放因子的核查，

并进行了，证据收集计划的制定。

2、现场核查综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452432T ，公司于 2026.03.27 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并批准：

变更前：南京天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南京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09.11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66 号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通信工程……，经查，证书有效，详见附件；/其他未变化。

查见《登记通知书》（320101150905-2）登字【2026】第 03270203 号，江宁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2026.03.27.

组织为非重点排放单位，核查组（2 人）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对组织进行了监一审核，对组织结构、温室气体质量文件、温室气体报告、温室气体清册等进行查看，进行了相关证据、数据的核算等。现场核查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证据资料收集和查阅、排放设施及监测仪器现场确认、与工作人员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等。

南京天润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位于国家级开发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全新的民营企业，拥有 10000 平方米的厂区面积，8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标准厂房，交通便捷，北依著名的雨花台风景区，南邻禄口国际机场仅 12 公里。花园式的厂区环境，令人赏心悦目。

注重发展、注重企业形象，走可持续性发展道路是南京天润孜孜不倦的追求。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第一、信誉第一”的方针，赢得了广大新老客户的认可。公司创建伊始全面贯彻 GB/T19001—2016 标准，拥有了国际认可多边承认协议（IAF/MLA）集团承认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荣获了工信部颁发的光纤配线架（ODF）、综合配线架、总配线架（MDF）、数字配线架（DDF）、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光缆交接箱、电缆交接箱、光缆终端盒、光缆接头盒、光纤活动连接器、蝶形光缆产品等多个产品的入网许可证及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注重创新，注重知识产权，公司拥有多个产品的发明专利，是一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工厂等多个称号的民营科技企业。

现场核查过程中提供了 2025 年度（核查时间段）内电费发票、能源数据统计、设备台账等，经核查确认，该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外购电力排放，制冷设备以化粪池产生的逸散排放。经核查该企业已识别排放设施/活动，排放源，GHG 排放种类等，识别准确，无遗漏。说明：2025 年能源消耗按照生产产值进行分配。经测算 2025 年两家公司的能耗比例是 48.57%和 51.43%。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评价综述：

该组织 GHG 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能源管理系统。组织制定了《能源管理方案》，主要针对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从管理角度来进行。包括加强办公用电管理，加强培训，提高节能减排意识等。

组织设置了温室气体减排目标，2026 年度为的核查，建立了以 2025 年为基准期，2026 年在基准期

基础上下降 1%，作为碳绩效。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组织进行了 2025 年度的温室气体清册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编制，识别并确定了公司的主要排放设施、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核查范围、主要数据资料保存在综管部。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量化：

1) 冷媒 (R410a) 逸散排放

● 方法学：该方法学来自标准 ISO14064-3：2018/6.2 条款。

● 选用理由：本公司及所在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冷媒使用设备内的制冷剂含量。

● EF：采用逸散算法，EF 采用 IPCC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V3 工业过程和产品使用卷第七章空调系统的逸散率作为排放系数（见表 7.9）以及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表 2 生活源污水污染物人均产生系数”、《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5.3.1.3 推荐值得出生活废水缺省最大 CH₄ 产排放系数为： $0.48 \times 0.024 = 0.01152 \text{kgCH}_4/\text{人天}$ 。

● 量化方法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2) 液化石油气燃烧

● 方法学：该方法学来自标准 ISO14064-3：2018/6.2 条款。

● 选用理由：本公司及所在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本报告覆盖年度公司使用液化石油气量。

● EF：本公司 EF 采用采用 IPCC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量化方法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3) 汽油燃烧

● 方法学：该方法学来自标准 ISO14064-3：2018/6.2 条款。

● 选用理由：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AD：本报告覆盖年度公司公务用车每月加油发票数据汇总。

● EF：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 量化方法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4) 柴油燃烧

● 方法学：该方法学来自标准 ISO14064-3：2018/6.2 条款。

● 选用理由：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AD：本报告覆盖年度公司柴油每月使用数据汇总。

● EF：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 量化方法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类别 2 外购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

电力排放因子《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第一版 2025-1-10）《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第 19 号公告》（2024 年电力碳足迹），2024 年全国平均碳足迹排放因子为 0.5777 kgCO₂e/kWh 电气活动水平数据采用实测值，冷煤活动水平数据采用铭牌上的填充量和缺省值来核算，电力活动水平数据采用实测值，冷煤活动水平数据采用铭牌上的填充量和缺省值来核算。

核算方法和核算数据的核查：（包括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排放总量的数据）

此次核查的组织边界：包括领导层、综管部、技质部、供销部（仓库）、生产部车间

核查范围：范围 1 和范围 2。

地理边界：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66 号 的南京天润科技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覆盖的时间段：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边界：

类别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固定燃烧：指固定式设备的燃料燃烧（食堂炉灶、喷涂线）。

移动燃烧：指拥有/控制的移动燃烧源（公务车、叉车）。

逸散排放：这类排放产自于有意及无意的释放（制冷设备结合处、密封处、防漏填料或衬垫的泄露）。

类别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组织所消耗的外购电力所造成的 GHG 排放。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谈，查看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表、温室气体盘查清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25 年）及活动数据的原始凭证，对核算方法、数据来源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核算方法、数据符合 ISO14064-1:2018 要求。受核查方 2025 年度总排放量 496.23tCO₂e。

直接 GHG 排放：组织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为食堂、喷涂生产线液化石油气的碳排放、空调制冷剂、化粪池产生的逸散排放。

间接 GHG 排放：组织办公、生产过程等外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企业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具体包括：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量化：

企业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按固定燃烧、移动燃烧、制程排放及逸散排放予以分类，温室气体清除直接按温室气体汇予以识别和分类。

1.1 空调等制冷设备 制冷剂逸散 R22 制冷剂逸散 R32 制冷剂逸散 R410

1.2 化粪池 员工生活化粪池逸散

1.3 食堂 液化石油气

1.4 喷涂 液化石油气

1.5 公务车/小货车 汽油

1.6 货车/叉车 柴油

确认数据的符合性

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

直接排放:

针对企业报送的数据, 核查组现场对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进行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 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交叉核对等内容, 均符合要求。

2025 年生产区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14.11tCO₂e。

编号	设施	排放源	基本资料			排放总量 (kgCO ₂ e)
			活动水平	单位	类别	
1.1	空调等制冷设备	制冷剂逸散 R22	0.76	kg	1	38.76
		制冷剂逸散 R32	2.05	kg	1	47.4165
		制冷剂逸散 R410	2.81	kg	1	177.03
1.2	化粪池	员工生活化粪池逸散	7697	人.天/年	1	2482.74432
1.3	食堂	液化石油气	1.35	吨	1	4418.55
1.4	喷涂	液化石油气	19.51	吨	1	63856.23
1.5	公务车/小货车	汽油	9.58	吨	1	30336.08744
1.6	货车/叉车	柴油	3.99	吨	1	12752.65047
合计						114109.4687

冷媒逸散排放:

对冷媒储存量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海尔、志高空调 6 台 R22 标准填充量 7.6 kg 奥克斯、格力、美的空调 70 台 R32 标准填充量 20.45 kg 格力 4 台 R410 标准填充量 28.12kg					
单位	KG					
数据来源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监测方法	统计空调数据量及铭牌上制冷标准填充量, 公司未添加过制冷剂按照 IPCC 一年泄漏率 10%进行计算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记录频次	每年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与设备铭牌上冷媒充注量进行核对					
核查数据与往年比较	不涉及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走访, 对冷媒铭牌进行了查看, 无误, 核查组最终确认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冷媒泄漏量为 R22 0.76kg、R32 2.05 kg、R410 2.81 kg 与受核查方填报的数据一致。					
	冷媒量统计		初次填报数据		核查填报数据	
	R22	0.76	R22	0.76	R22	0.76
	R32	2.05	R32	2.05	R32	2.05
	R410	2.81	R410	2.81	R410	2.81

冷媒逸散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3%
单位	/
数据来源	采用 IPCC2006V3 第 7 章表 7.9 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检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制冷剂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R22 1700 R32 771 R410 2100
单位	/
数据来源	采用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检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化粪池逸散排放:

化粪池逸散量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7697		
单位	人.天/年		
数据来源	公司人员流动性,按照 2025 年 89 人进行计算,每年工作 251 天,每天 8 小时,折算为 24 小时/天		
监测方法	人员统计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记录频次	每年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与公司统计一致		
核查数据与往年比较	不涉及		
核查结论	与受核查方填报的数据一致。		
	人.天/年	排放报告填报数据	核查填报数据
	7697	7697	7697

化粪池逸散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0.01152
单位	kgCH ₄ /人天
数据来源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表 2 生活源污水污染物人均产生系数”、《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5.3.1.3 推荐值得出生活废水缺省最大 CH ₄ 产排放系数为:0.48x0.024=0.01152kgCH ₄ /人天
监测方法	无
检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化粪池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28
单位	/
数据来源	采用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检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液化石油气排放:

对液化石油气(食堂)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燃烧器液化石油气使用量	1.35
单位	t	
数据来源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监测方法	统计燃烧器上的液化石油气流量计数据	
流量计检定/校准情况	每年一次,由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查见燃烧器上液化石油气流量计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校准证书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记录频次	每年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与现场设备上的液化石油气流量计指数进行比对	
核查数据与往年比较	不涉及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查看,对燃烧器上的燃气计量表指数进行了核对,无误。 核查组最终确认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的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1.35t,排放量为:4418.55kg 与核查方填报的数据一致。	
	液化石油气统计	初次填报数据 核查填报数据
	1.35	1.35 1.35
	4418.55	4418.55 4418.55

对液化石油气（喷涂）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喷涂线液化石油气使用量	19.57	
单位	t		
数据来源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监测方法	统计喷涂线上的液化石油气流量计数据		
流量计检定/校准情况	每年一次，由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查见喷涂线上液化石油气流量计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校准证书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记录频次	每年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与现场设备上的液化石油气流量计指数进行比对		
核查数据与往年比较	不涉及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查看，对喷涂线上的燃气计量表指数进行了核对，无误。 核查组最终确认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的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20.5t, 排放量为：67096.5kg 与核查方填报的数据一致。		
	液化石油气统计	初次填报数据	核查填报数据
	19.51	19.51	19.51
	63856.23	63856.23	63856.23

液化石油气直接消耗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O ₂ 排放系数	3
单位	KgCO ₂ /Kg	
数据来源	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液化石油气直接消耗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H ₄ 排放系数	0
单位	KgCO ₂ /Kg	
数据来源	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液化石油气直接消耗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N2O 排放系数	0.001
单位	KgCO ₂ /Kg	
数据来源	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液化石油气直接消耗排放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H4	27.9
单位	I	
数据来源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液化石油气直接消耗排放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N2O	273
单位	I	
数据来源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汽油排放:

对汽油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货车两辆、面包车两辆、小型客车两辆 消耗汽油: 9.58 折算排放量为: 30336.08744kg					
单位	t					
数据来源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监测方法	采用加油卡及付费发票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记录频次	每年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现场核对发票、并查看汽车表盘、车辆使用记录、里程					
核查数据与往年比较	不涉及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走访,对冷媒铭牌进行了查看,无误。 核查组最终确认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的汽油使用量: 消耗汽油: 9.58 折算排放量为: 30336.08744kg 与受核查方填报的数据一致					
	汽油统计		初次填报数据		核查填报数据	
	使用量 (t)	9.58	使用量 (t)	9.58	使用量 (t)	9.58
	排放量 (kg)	30336.08744	排放量 (kg)	30336.08744	排放量 (kg)	30336.08744

汽油直接消耗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02 排放系数	3.0425
单位	KgCO ₂ /Kg	
数据来源	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汽油直接消耗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H4 排放系数	0.00107675
单位	KgCO ₂ /Kg	
数据来源	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汽油直接消耗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N2O 排放系数	0.00034456
单位	KgCO ₂ /Kg	
数据来源	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汽油直接消耗排放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O ₂	1
单位	I	
数据来源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汽油直接消耗排放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H ₄	27.9
单位	I	
数据来源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汽油直接消耗排放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N ₂ O	273
单位	I	
数据来源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柴油排放:

对柴油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燃油叉车一台					
	使用柴油(t)			3.99		
	排放量(kg)			12752.65047		
单位	t					
数据来源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监测方法	购进柴油时使用地磅进行称重、公司内有加油机进行计量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记录频次	每年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购进柴油的量、付费发票、加油机计量三者比对,一致					
核查数据与往年比较	不涉及					
核查结论	通过对采购发票、企业现场的柴油加油机计量表进行查看,无误。 核查组最终确认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的柴油量为: 3.99 排放量: 12752.65047kg 与受核查方填报的数据一致。					
	柴油统计		初次填报数据		核查填报数据	
	使用量(t)	3.99	使用量(t)	3.99	使用量(t)	3.99
	排放量(kg)	12752.65047	排放量(kg)	12752.65047	排放量(kg)	12752.65047

柴油直接消耗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O2 排放系数	3.145
单位	KgCO ₂ /Kg	
数据来源	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柴油直接消耗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H4 排放系数	0.00017
单位	KgCO ₂ /Kg	
数据来源	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柴油直接消耗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N2O 排放系数	0.00017
单位	KgCO ₂ /Kg	
数据来源	采用发改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数据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排放系数与数据来源一致。	

柴油直接消耗排放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02	1
单位	I	
数据来源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柴油直接消耗排放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CH4	27.9
单位	I	
数据来源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柴油直接消耗排放 GWP 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N2O	273
单位	I	
数据来源	IPCC-AR6	
监测方法	无	
监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采用的 GWP 值与数据来源一致。	

类别 2 间接 GHG 排放量化：核查组现场查阅了受核查方：

- 1)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工厂能耗统计表》及发票
- 2) EnMS 系统实施监测数据，并与相关负责人访谈，详细核查发现如下：

2.1 生产、生活用电

外购电力

公司生产区域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66 号 2025 年度生产区域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382.12t CO₂e。

编号	设施	排放源	基本资料			排放总量(kgCO ₂ e)
			活动水平	单位	类别	
2.1	生产、生活用电	外购电力	661452	千瓦时	2	382120.8204
合计						382120.8204

对电力消费量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661452		
单位	kw. h		
数据来源	《能耗统计表》、《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监测方法	电表测量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记录频次	连续监测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1、查看公司 2025 年 1-12 月的工厂能耗统计表，每月用电量数据。 2、查看每个月用电数据发票，数据一致。		
核查数据与往年比较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核查组最终确认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电力消费量为 661452kw. h。		
	用电量统计	初次填报数据	核查填报数据
	661452kw. h	661452kw. h	661452kw. h

电力消耗间接排放系数的核查

确认的数值	0.5777
单位	kgCO ₂ /kWh
数据来源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第一版 2025-1-10） 《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第 19 号公告》（2024 年电力碳足迹）， 2024 年全国平均碳足迹排放因子为 0.5777 kgCO ₂ e/kWh
监测方法	无
检测频率	无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无
核查结论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第一版 2025-1-10） 《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第 19 号公告》（2024 年电力碳足迹）， 2024 年全国平均碳足迹排放因子为 0.5777 kgCO ₂ e/kWh

类别 3 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公司对于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因无法掌握其活动机温室气体排放量，暂不考虑盘查，如有特殊要求将再考虑。

类别 4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 GHG 排放：

公司对于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因无法掌握其活动及温室气体排放量，暂不考虑盘查，如有特殊要求将再考虑。

类别 5 与使用本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公司对于与使用本组织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因无法掌握其活动及温室气体排放量，暂不考虑盘查，如有特殊要求将再考虑。

类别 6 其他来源的间接 GHG 排放：

公司对于与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因无法掌握其活动及温室气体排放量，暂不考虑盘查，如有特殊要求将再考虑。

排放因子数据的符合性

直接排放因子数据核查

直接排放因子均是默认值

其他数据

类别 3-6 温室气体排放不涉及。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电表作为贸易结算表，均有供电局进行准确性验证，均符合要求。

公司内部部分表为智能表，在合格期内，通过日常监控看变化来进行准确性的验证。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核查组查阅了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5 年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内所有的计算公式，并对排放量计算过程进行了验证。

计算过程及结果

经核查，2025 年度南京天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496.23tCO₂e

其中直接排放为：114.11tCO₂e， 间接排放为 382.12tCO₂e。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与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别	合计	CO2	CH4	N2O	HFCs	占比
直接排放 (tCO ₂ e)	114.11					23%
1 类别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1.1 固定燃烧直接排放	68.27	62.58		5.69		
1.2 移动燃烧直接排放	43.09	41.7	0.31	1.08		
1.3 工业过程直接排放/移除						
1.4 逸散排放	2.75		2.48		0.27	
间接排放 (tCO ₂ e)	382.12					
2 类别 2: 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 GHG 排放						
2.1 源自输入的电的间接排放		382.12				77%
2.2 源自输入的热、蒸汽、制冷和压缩空气的排放						
合计		496.23				100%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及结果，确认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是正确的，排放的计算过程可再现的，组织进行电力排放因子变更后，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最终结果准确的，受核查方 2025 年度总排放量为 496.23tCO₂e。

3、其他核查发现

无

七、不符合项综述

详见《不符合项清单》和《不符合项分布表》

不符合项汇总	
轻微不符合项 (个)	0
严重不符合项 (个)	0
系统性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区域性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八、核查意见和结论

1、核查意见：

符合标准要求(肯定的)，组织核查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是否符合标准；核查的组织的温室气体宣称是否满足预期效果，同意推荐出具第三方核查陈述。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存在部分轻微不符合（有限肯定的），纠正、纠正措施/计划经验证合格后，

同意推荐出具第三方核查陈述

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或区域性不符合（不利的），短期内不能采取纠正措施解决，不同意推荐出具第三方核查陈述

注：以上所述“肯定的”“有限肯定的”“不利的”引用 ISO14064-3。

2、受核查方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组织 2025 年度的排放量数据如下：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496.23 tCO₂e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类别 6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14.11tCO ₂ e	382.12tCO ₂ e	<input type="checkbox"/> tCO ₂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tCO ₂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tCO ₂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tCO ₂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声明

3、受核查方的保证等级和实质性：

经核查，保证等级：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实质性：小于 5 %。

九、跟踪验证方式：

轻微不符合：请受核查方制订纠正、纠正措施/计划，经自行验证合格后，将实施效果及证实材料，自现场核查后于 30 日内提交 BCC 进行书面验证。必要时 BCC 保留现场验证的权力。

严重不符合：请受核查方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经自行验证合格后，将实施效果及证实材料，自现场核查后于 90 日内提交 BCC 进行 书面验证 现场验证。

十、根据现场核查了解的信息，确认是否与核查方案策划单（含核查任务书）传递的信息一致：

是

否，不一致信息及传递情况描述：

十一、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核查组的核查结论是基于对受核查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抽样核查作出的，仅对抽样负责。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其他：

无。

十二、下次核查关注重点

1、加强识别温室种类，收集数据准确。

2、加强标准、文件的学习，理解，运用。


十三、报告附件：

1. 不符合项清单 0 页
2. 不符合项分布表
3. 观察项清单 0 页

十四、报告发放范围：

1. 受核查方保存一份
2.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一份（原件）
3. 需要时，认可机构备案一份

十五、报告编制：

组 长（亲笔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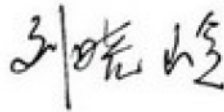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3. 28

十六、受核查方确认意见：

1. 不符合项清单 同意 不同意，请描述：
2. 核查报告的意见和结论 同意 不同意，请描述：

十七、受核查方已获取的核查文件

1. 文件核查记录/报告 已获取 未获取
2. 核查计划 已获取 未获取
3. 核查报告 已获取 未获取
4. 不符合项清单 已获取 未获取 不适用

十八、核查决定批准日期： 

日期： 2026/4/3